

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
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(變更審查結論)
(定稿本)

審查結論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審查結論公告文號：北市環綜字第 11330456993 號

開發單位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評估單位：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

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

茲就辦理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」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提送定稿作業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」，會議已通過之內容，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，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。
- 二、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、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，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，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。
- 三、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，如違反上述情事，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開發單位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負責人：王俊傑

地址：1042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

電話：(02)2595-7656

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：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黃振倉

綜合評估者：孫士強

統一編號：12965611

地址：(105407)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F

電話：(02)2570-3111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唐彩惠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64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ab50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330456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 (32140232_1133045699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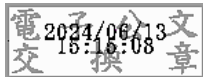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、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4次、第26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第265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、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、歷次答復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5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

美術館 1130613



MIAA113600211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3304569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109年2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公告審查結論，嗣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名稱為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」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現改制為環境部）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第9款，經本府文化局113年1月18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06447號函送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9年2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」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



局長 徐世勳



**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
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(變更審查結論)
(定稿本)**

目錄

第一章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.....	1-1
1.1	開發單位名稱.....	1-1
1.2	營業所.....	1-1
第二章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.....	2-1
2.1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.....	2-1
2.1.1	法令依據.....	2-1
2.1.2	本案檢討.....	2-1
2.2	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.....	2-2
第三章	開發行為現況.....	3-1
3.1	基地位置.....	3-1
3.2	開發行為現況.....	3-1
第四章	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.....	4-1
第五章	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.....	5-1
第六章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.....	6-1

附錄目錄

附錄一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相關變更核定函.....	A1-1
附錄二	本次變更相關公文.....	A2-1
附錄三	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.....	A3-1

表目錄

表 1-1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-1
表 2-1	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檢討表	2-4
表 4-1	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	4-2
表 4-2	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	4-5
表 4-3	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	4-6
表 5-1	環境保護對策及敦親睦鄰之承諾事項未來辦理情形	5-2

圖目錄

圖 3-1	本計畫位置示意圖	3-2
圖 3-2	基地現況照片	3-3